**部门职责登记表**

**单位：唐山市路南区科学技术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责任科室** | **备注** |
| 1 |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科技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划，拟订区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 |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科技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划 | 办公室 |  |
| 拟订全区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 |
| 2 | 负责制定区科学技术局年度工作计划及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区科学技术研究年度计划项目，并组织实施。审核上报国家、省、市级的科技支撑计划、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应用基础研究计划等，并组织实施 | 制定区科学技术局年度工作计划及推进各项工作开展的措施并组织实施 | 办公室 |  |
| 组织制定区级科学技术研究年度计划项目 | 办公室 |
| 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区级科技计划项目 | 业务室 |
| 负责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推荐 | 业务室 |
| 组织实施和指导国家、省、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 业务室 |
| 3 | 负责全区科学技术三项费用的投入使用和监督检查，负责科学事业费使用 | 负责区本级财政性科学技术经费投入及使用 | 业务室 |  |
| 负责区财政科技项目经费监督管理 |
| 负责本级科技部门经费使用及预算决算 |
| 4 | 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协调，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 | 组织申报、推荐和指导高新技术企业 | 业务室 |  |
| 组织认定和监督管理区级科技创新平台 |
| 组织申报、推荐和指导国家、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型产业集群、国际合作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 |
| 5 | 负责培育和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 | 组织申报、初审和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业务室 |  |
| 6 | 促进产学研合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 | 组织开展技术对接、成果洽谈等活动，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 业务室 |  |
| 向社会发布最新科技成果，服务企业应用转化 |
| 7 | 负责科技创新考评工作 | 负责我区参加的科技创新考评 | 业务室 |  |
| 8 | 配合市局做好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 配合市局做好外国专家人才引进 | 业务室 |  |

注：1.根据形势任务发展，需要突出强化和增加的职责，请特别单列，并在备注栏中说明依据；

2.由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履行的职责和工作事项，在备注栏中注明责任单位。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单位：唐山市路南区科学技术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科普宣传 | 科普宣传（科技活动周、科技下乡） | 办公室 | 2205177 |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路南区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管**

**单位：唐山市路南区科学技术局**

　　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监管是科技部门的重要职责。为切实改变“重立项、轻监管”的管

理模式，明确以下监管措施。

**一、监督检查对象**

　　路南区科技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在研或已结题的路南区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唐山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是：

**（一）经费管理使用情况。**项目承担单位经费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措施是否得力。会计核算

是否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账务处理是否真实。承诺的配套和自筹资金是否

及时足额到位。预算调整是否符合规定，科技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备。有无与项目实施无

关的不合理支出。有无存在滞留、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

**（二）实施进展情况。**项目承担单位是否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项目任务书规定组织实施，实际实施进度情况、指标完成情况是否按计划执行，项目是否按要求进行结题验收，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任务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三）实施绩效情况。**项目实施有无取得关键技术突破，有无获得重大标志性技术成果。新产品

开发、市场拓展、人才队伍培养、经济效益提升等情况。成果的转化应用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

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影响和作用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开展不定期的抽查检查。**对重点、重大或其他需要重点检查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进行抽查检

查。

**（二）按规定对项目实施执行情况调查。**对项目实施以来的研究进度、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促进项目顺利实施和经费合理合规使用。

**（三）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对项目的技术经济效益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进行评价。**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材料，完成对项目实施绩效的评价。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抽查检查。**采取项目承担单位自查自纠、组织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自查自纠：要求项

目承担单位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对照相关规定要求认真自查，发现存在的问题，

并自行进行整改。实地抽查：由区科技部门组成监督检查组，采取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实地考察、查阅会计资料和原始凭证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核查项目实施进展、管理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存在问题的项目，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是对项目的技术经济效益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进行评价，以项目任务书或申报书为基本依据，由科技局组织专家力量对项目完成情况、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经济社会效益、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组织管理等做出客观评价。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采取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全过程管理。通过常规监督检查、专项抽查检查、绩效评价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区科技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全过程监管，掌握和了解项目实施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的，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及时整改。对项目经费使用存在问题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并整改，并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